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老年人多媒体活动中心工程)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

甲方(发包方):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

乙方(承包方): 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实际,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老年人多媒体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老年人多媒体活动中心工程项目。

(二) 工程地点: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

(三) 工程内容: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老年人多媒体活动中心工程。

(四) 承包范围: 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老年人多媒体活动中心工程。

(五)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按预算核准总价一次性核定。

(六)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小写: 921399.60 元(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

(七)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开工。

(2)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4~~2024年11月30日竣工。

(3) 工程总日历天数81天。

第二条 工期延误

(一)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10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3日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二)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六)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

第五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工程进度款。采用竣工清算的方式拨付，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全部款项。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工程总价不作调整。

(三)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

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第八条 设计变更

(一)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由甲方同意后变更。

(二)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九条 竣工结算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及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写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
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乙
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
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
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
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

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

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 1、2、3、7 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 1、2、3、7 项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双方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附图, 附件 地上女士以下、附图一地上部分。

(三) 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嘉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1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 联系电话：

乙方（施工方）：陕西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为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一、施工项目概况：

1. 施工项目名称：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老年人媒体活动中心工程项目

2. 施工地点：靖边县养老服务中心（张家畔院）

3. 施工时间：2024. 9. 10

二、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报送乙方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员名单，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道路等安全生产条件。

3.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工作。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

全检查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2. 工程开工前，以及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时，乙方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

3.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各类事由与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保证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督促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和警告牌等。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导致设施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为施工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或者购买商业意外险等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医疗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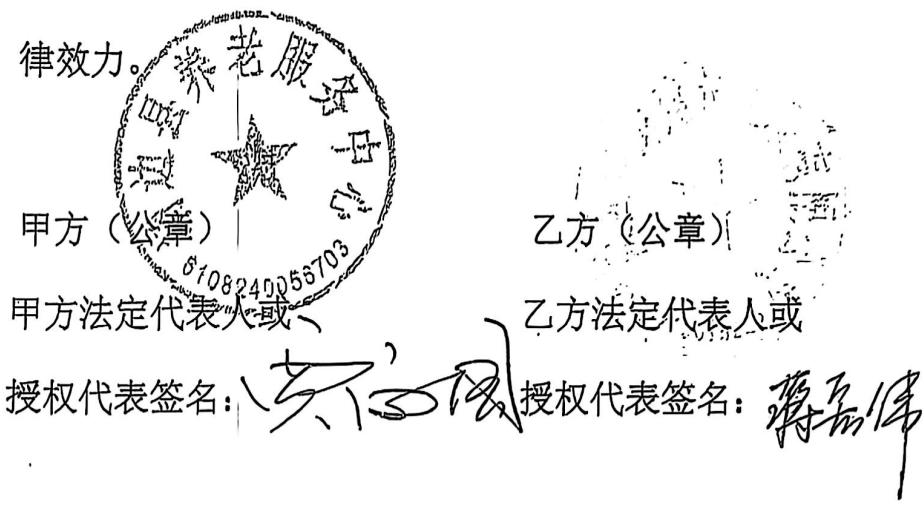
8. 乙方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场地内。按照指定的位置进行清理。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四、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若乙方违反本定，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年 9月 10日

2024年 9月 10日